

“打赏”出去的钱,要得回来吗?

律师:要看具体情况

见习记者 周诗宇

近日,一则“湖北男子张某将女主播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13万元‘打赏费’”的报道,引发网友热议。

本案中,法官认定张某的行为系赠与,应受法律保护,故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判决,上诉后,法院仍维持原判。

网友们议论纷纷,有人认为,“打赏是自愿行为”“都已经是成年人了,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也有人提出疑问:是不是所有的打赏都不能追回?对此,记者采访了律师。

成年人“打赏”出去的钱,都要不回吗?

上述案件中,张某在某直播平台认识王某后,1个月内共通过平台“打赏”后者8万余元、微信转账4万余元。

办案法官称,本案中,张某转账王某时备注有“520”“1314”等字样,应被认为是赠与行为,受法律保护;对于通过网络直播打赏的8万元,此行为没有对王某设定义务,是无偿的,因此双方形成赠与法律关系,故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华杰告诉记者,此案中,根据现有证据,张某的打赏金不可追回。但在特殊情况下,“打赏”可以追回。

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若主播存在欺诈行为、打赏对象错误(非主播本人)等,这些行为的效力是需要讨论的,并且有挽回损失的可能性。”

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能否追回?

记者在梳理相关案件时发现,因“打赏主播”而对簿公堂的夫妻也不在少数。

今年6月,金华市婺城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俞某的丈夫柴某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持续打赏赠与女主播,并与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两年间打赏和转账40余万元。

法院认为,柴某与原告在婚姻存续期间,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属于非法处置,且金额巨大,超出了柴某的正常收入及合理的打赏金额;同时该行为系出于对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追求,违反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被告理应返还该部分财产。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成竹告诉记者,本案中,柴某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赠与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擅自赠与共同财产超出日常

生活需要的,该赠与行为应属无效,其妻子可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返还。

“当然,如‘柴米油盐’这样的小额支出,夫妻一方享有家事代理权,可以自行做主。”李成竹称,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熊孩子”盲目“打赏”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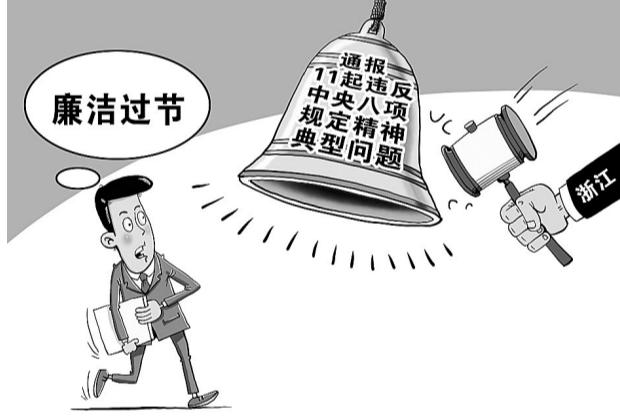
记者调查发现,今年疫情期间,不少未成年人也参与到“打赏”主播的队伍中。

此前,家住温州的13岁男孩小张,寒假期间沉迷于观看网络直播,瞒着家人关注打赏了10余位游戏主播,累计14万余元,连爷爷的骨头移植手术费都花没了,所幸在民警的追查下,“打赏”钱被如数还回。此外,“借网课之名看直播,12岁男孩打赏十几万!”“居家学习却打赏主播、游戏充值,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等新闻比比皆是。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5月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其中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案件中,8至18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游戏或视频平台充值上万元,显然已经超过了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智力认识水平,‘打赏’行为应属无效。”金华杰律师解释,“与此同时,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当然无效,其所参与网络游戏所花费的支出,平台一律应该退还。”

法治漫画



以案为鉴

中秋、国庆将至,浙江省纪委、省监委9月26日通报了11起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各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你问我答

诋毁英烈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有读者问:

我曾在微信群中发现有人对新冠病毒肺炎防治期间涌现的英雄、烈士发表不当言论,我加以制止和驳斥,但对方却不以为然,甚至认为我多管闲事。请问:对于那些诋毁英雄、烈士名誉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读者 周女士

解答:

发表侮辱性言论,诋毁英雄、烈士名誉,伤害英雄、烈士亲属及社会公众情感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方面,英雄烈士名誉受法律保护。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2条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台、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另一方面,侵犯英雄烈士名誉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民法总则第185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6条也指出,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一方面,英雄烈士名誉被侵犯可以提起诉讼。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廖春梅)

上万元预购的健身课,不想去了能退款吗?

法官:能退

通讯员 海薇

预付购买的健身私教课,想中途退课却遭拒绝,近日,海宁姑娘陆某将健身中心告上了法院。

2019年4月,陆某在一家健身中心预付1.6万元,购买了50节私人教练课,双方签订《私人教练授课协议书》,并约定“课程购买不可退”。为方便陆某进出,健身中心还赠送了陆某一张为期1年的健身卡。然而,因工作繁忙等原因,1年里陆某只上了16次课程。

今年5月,疫情好转后,陆某准备到健身中心上第17次课程时,健身中心却以陆某持有的健身卡已过有效期为由,要求她重新办理健身卡。陆某认为,健身卡虽然过期,但自己购买的私教课程并未过期,于是拒绝重新办理健身卡,双方因此发生口角。

经负责人协调,健身中心同意陆某继续上课至课程完成。但陆某因与健身中心产生矛盾,已无心情再接受课程服务,于是将健身中心告上法庭,要求退还课时费。

海宁市法院审理认为,陆某与健身中心之间成立服务合同关系,陆某根据自身需要购买私教健身课程,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涉案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也不宜替代履行或强制履行。因此,陆某

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课时费。本案纠纷的起因是健身中心强制要求办理健身卡遭到陆某拒绝,但在起诉时,健身中心已明确同意陆某继续进入中心学习私教课程,因此,健身中心无过错或违约情形,陆某坚持要求退还课时费,应当按比例扣除健身中心相应的管理成本和办理课程时的优惠。

最后,在法院组织和协调下,双方达成协议,健身中心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陆某课时费8000元。

法官说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消费者单方终止履行合同所引起的纠纷。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纠纷显著增多,且案件数量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预付式消费作为一次性付款、分次履行的新型消费模式,经营者一般会在合同中标明“已经办理、概不退卡”或“本卡有效期一年,过期作废”等内容。

上述条款内容一般由经营者为重复使用合同而事先拟定和准备的,通常情况下,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对内容进行再次协商。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在经营者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消费者没有注意或理解该条款的,消费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